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6 版序

面對社會快速發展、民眾生活型態的改變、各種高科技工廠原料、產品及鋰電池、電動車的日漸普及，致使火災狀況多元且變化迅速，複雜程度更甚以往，再加上氣候變遷加劇，各種極端氣候帶來的天然威脅與人為災害逐漸趨向複合之形式發展，致使消防工作的挑戰日加嚴峻，但「救災安全」仍是災害搶救的最高指導原則。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自 104 年本署發布第 5 版修正後，各消防機關於搶救實務中已累積更多案例及注意事項之經驗，且 108 年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所增加之消防人員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工廠管理權人應派遣專人至搶救現場並提供資訊，以及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建立調查機制等相關規定，對於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影響甚鉅，實有擴大「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廣度與深度之必要。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8 月 22 日至高雄市視察明霸克露橋人員搜救案時，指示本署重新盤點各式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爰召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 13 個消防機關（單位）協助進行第 6 版修正，並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編輯委員會」予以審查修訂內容並提供相關意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修訂完成後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的施行，各章節公布於本署官網（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下載中心），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謹此向前開消防機關（單位）及編輯委員申謝。

本次新增「救災訓練與安全方案」、「事故安全官作業原則」、「NFPA 1500 之災害搶救及救災安全專章」、「搶救大型石化工廠火災安全指導原則」、「資源回收處理工廠火災安全指導原則」、「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安全指導原則」及「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等 7 章節；重新編排、審視及更新各章節內容及案例，並於「搶救化學工廠火災安全指導原則」中增列特殊場域安全注意事項、將「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安全指導原則」修正為「核生化災害初期、恐怖攻擊、戰時消防搶救安全指導原則」並增列相關內容；新增附錄，並將本署訓練中心函頒之「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納入；刪除「救生氣墊操作安全指導原則」。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未來將逐步與各式搶救訓練教材整合，期能藉由整合以強化各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觀念，並落實於各種災害搶救當中，在捍衛國人生命財產的同時，亦培養出屬於消防人員的安全文化。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

蕭煥章

謹識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初版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再版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 版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5 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6 版

發行人：蕭煥章

編輯委員：謝景旭（召集人） 劉宏儒（執行秘書） 邱士榮 邱晨瑋
吳貫遠 尚少華 馬士元 陳火炎 陳崇賢 陳義豐 梁國偉
鄭建德 劉奎佑

編輯：吳俊德 陳世勳 林文正 溫渭洲 李玉如 李彥毅 李楊震
廖書鋒 吳俊瑩 畢立劼 徐子文 徐萬興 劉豐禎 蔡明奮

撰稿機關：（含負責章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十四、十五、二十四章）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十六、二十五、二十八章）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新增】、第十七章）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三十四、三十六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五、二十三章）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十二、二十九章）

基隆市消防局（第三十三章）

新竹市消防局（第八、九章）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十【新增】、二十一【新增】章）

彰化縣消防局（第十、十一、三十七章）

南投縣政府消防（第十三、二十二、三十章）

雲林縣消防局（第十八【新增】、十九【新增】章）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十二、三十五章）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第一【新增】、三【新增】、三十二【新增戰時消防部分】章）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第二十七、三十一章）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第二十六、三十八章）